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闽医保〔2025〕19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“双通道” 管理药品目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有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2022年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3〕28号）管理规定，现将“注射用阿立哌唑”纳入我省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（2024版），自行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6日印发